

表 4 台灣電力公司須環評新建計畫(工程) 設計、施工階段生態檢核自評表
 期初 期末；填表日期：111年8月12日

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工程)名稱	台中發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計畫(工程)期程	110年5月~115年8月	
	基地位置	臺中市龍井區臺中港電力專業區(台中電廠)	
	計畫(工程)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力、 <input type="checkbox"/> 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再生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輸變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計畫(工程)概要	<p>1. 本計畫擬於台中發電廠廠內第9、10號機南側空地新設2部燃氣機組，計畫面積約13.4公頃。規劃設置二部多軸式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為260萬瓩以下，天然氣燃料規劃由台電公司自設之天然氣接收站接管提供。</p> <p>2. 複循環機組規劃以2部氣渦輪機搭配1部汽輪機，主要設備包括氣渦輪機、熱回收鍋爐、汽輪機、冷凝器及發電機等。本計畫裝設有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並設置綜合廢水處理廠，採廢水處理後回收再利用為規劃原則，妥善運用水資源。</p> <p>3. 擬於臺中港工業專業區(II)北側約50公頃既有土地興建5座16~18萬公秉之地上型儲槽、氣化設備及相關廠房設施。</p>	
環評案設計、施工階段生態檢核內容	設計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施工期間： 110 年 5 月 31 日 至 115 年 8 月 31 日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一. 生態保育	生態保育執行情形	<p>設計、施工時是否有依環評書件內容辦理以下生態檢核相關規定辦理？</p> <p>1. 依環評書件內容逐項核對生態保育措施並確實執行，且依規定每季上傳申報表至環保署網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補充說明考量因素</p> <p>2. 是否曾受環保署或有關機關查核時，列環境生態保育等相關缺失</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改善辦理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註：

1. 本表單檢核項目如有不足之處，可自行調整增訂。
2. 請以環評案名填報本表，環評相關設計、施工單位請各別填寫。



台中發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環評書件生態保育相關內容

項目	115 年第 1 季辦理情形
陸域生態	
1 施工完成之裸露面植栽以當地原生種灌木、喬木等植物為限，如台灣欒樹、苦楝等。	於施工完成之裸露面將配合以當地原生種灌木、喬木等植物進行植栽。
2 臨主要廠區之防風林予以保留，移除雜草雜木，增植當地原植生，以加速植被恢復，並加強水土保持工作	遵照本項減輕環境影響對策辦理，臨主要廠區之防風林予以保留，移除雜草雜木，增植當地原植生。
3 施工期間工區設置圍籬，使用低噪音工程機具，降低噪音擾動，避免對周邊環境產生落塵及人為干擾。	本工區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設置圍籬且採用低噪音工程機具，以降低對環境產生落塵及人為干擾
4 規劃施工車輛行走於固定之運輸路線，減少車輛進出與噪音振動而增加其干擾。	進廠之施工工程均規劃施工車輛行走之固定運輸路線。
5 整地階段禁止使用焚燒或除草劑等方式移除地表植被。	整地階段時均無使用焚燒或除草劑等方式移除地表植被。
6 港風開閉所預定地有台中發電廠種植的景觀植栽，其中包含 2 種紅皮書之瀕危植物(EN)為羅漢松及菲島福木，以及 1 種易危植物(VU)為象牙柿，均為人為種植做為景觀植栽用。未來將移植至港風開閉所周邊空間做綠化植栽之用，或移植至台中 發電廠東側土地或其他台灣電力公司土地等合適地點，移植之植物將列冊，並承諾移植 3 年內存活 率達 100 %，若存活率低於 100 %，將以 1:1.2 比例當年度(最遲次年度)補植，樹木移補植計畫以原 生植物為限，如黃槿、水黃皮、欖仁、欖李、白水木、紅柴、小葉桑或其他合適物種。	既有喬木已於 114 年 5 月 23 日移植完畢至台中發電廠東側土地。後續養護已納入本工程合約規範內執行中且有在相關記錄表記載有無外來入侵植物進入該定植區，截至目前未發現有外來入侵植物。環境監測結果分析時，如發現異常狀況且有影響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大肚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虞，將主動通報保護區主管機關。

項目		115 年第 1 季辦理情形
海域生態		
1	設計並維護陸地工程之水土保持及排水設施，以減少暴雨將區內泥沙及泥水直接沖刷入鄰近海域水體。	已要求承包商依相關環保法規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定之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辦理並確實執行，以維護陸地工程之水土保持及排水設施，減少暴雨將區內泥沙及泥水直接沖刷入鄰近海域水體。
2	若施工場所設置活動式廁所，將委由合法業者定期抽取污水及污泥，或設置套裝污水處理設備以處理人員之生活污水，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始予放流。	施工區廠商設置活動式廁所均定期維護清潔，並委託合格清除業者定期抽除，不排放於工區。